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07740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起發給其等之子○○○（103 年○○月○○日生）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匯入訴願人配偶○○銀行帳戶）。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106 年度總清查，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

6 年 2 月 28 日止）僅短暫居留本市 52 日，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請領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以 10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077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6 年 3 月起（該函誤載為自

106 年 2 月起，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4 月 5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631004700 號函更正）停發育兒津貼

。該函於 106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

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至滿五歲當月為止。」「本津貼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金融機構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系爭處分書所載之受領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並未明確規定申請人符合申領資格後，每年仍須實際居住 1 年以上，及父母一方如不符合條件即喪失請領資格。自訴願人兒子出生至今，訴願人及配偶、兒子均設籍本市，未曾異動，不該以訴願人為了生計在臺灣與海外往返而剝奪受補助之權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 106 年度總清查，查得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出境；5 月 28 日入境

；6 月 12 日出境；9 月 30 日入境；10 月 5 日出境；106 年 1 月 18 日入境；2 月 19 日出境；3 月

18 日入境。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查核最近 1 年（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僅 52 日。有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列印之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及總清查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最近 1 年僅短暫居留本市，未實際居住本市，爰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自 106 年 3 月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育兒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育兒津貼受領人，其等戶籍設於本市未異動，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並未明確規定，符合申領資格後，未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或父母一方如不符合條件，即喪失請領資格等語。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次按兒童及申請人（即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均應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要件，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育兒津貼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即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金融機構或郵局儲金帳戶

內；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前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申請其等之子○○

○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本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本府社會局乃依其等 2 人於申請表填載指定受款帳戶（訴願人配偶銀行帳戶），按月撥付育兒津貼，訴願人及其配偶均為受領人。嗣經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在

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52 日，未滿 183 天，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故不認其實際居住本市，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自 106 年

3 月起停發育兒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